

立即发布

2009年8月12日 星期三

---

##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提高石油采收和生产业务作业并从产生收益

8月12日，纽约 Hartsdale：美国上市公司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亚太）（代号：PFAP.OB）今天宣布其香港子公司“亚太石油能源有限公司（亚太能源）”与其在中国的附属公司“内蒙古日升石油有限公司（日升）”根据提高石油采收和生产业务合同在中国辽宁省开始了首口油井服务作业并开始产生收益。按计划，根据亚太在辽宁省的油田的相关合同权益，此类作业将在更多的油井中持续进行。

亚太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弗兰克·C·英格沙利就此成绩发表意见时称：“这对亚太是个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其将于2009年第三季度产生现金流和收益。”

这早于亚太之前所预计和宣布的时间。

弗兰克继续说到：“这一成绩验证了我们新收购的提高石油采收和生产的技術，且将于年内为我们的商业计划带来收益和现金流。我们计划将提高石油采收和生产业务列入我们的一个重要业务，其将为我们带来可观的现金流和收益，并为股东的投资增值。我们正努力将数百口井列入我们的生产计划，不仅在中国市场还有亚洲的其他地方正积极地寻求此类业务机会。”

据估计，中国有超过200亿桶未开采高稠高凝油，均可从亚太的提高石油采收和生产技术的应用中受益。

### 关于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在亚洲和太平洋沿岸国家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特别专注于在能源领域开发多元化的商机，包括投资在中国的洁净，环保的天然气项目。公司的执行办公室位于美国纽约 Hartsdale，同时在中国北京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均有办公室。

媒体联系方式:

亚太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Bonnie Tang  
bonnietang@papetroleum.com  
250 East Hartsdale Ave.  
Hartsdale, NY 10530  
(914)472-6070  
www.papetroleum.com

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

Liviakis Financial Communications, Inc  
John Liviakis  
(415)389-4670  
john@Liviakis.com  
655 Redwood Hwy, Suite 395  
Mill Valley, CA94941

### 《1995年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中有关前瞻性信息披露的“安全港”条例的警告声明

此新闻稿中讨论的一些事项是关于亚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活动的活动的前瞻性陈述。诸如“预期”、“打算”、“旨在”、“计划”、“目标”、“估计”、“相信”、“寻求”、“估价”、“预算”和类似表达旨在支持此类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是根据管理层目前的期望，估计和预测而做出的，并不保证其将来的业绩，且其受限于特定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此类风险，不确定性和其他因素中的一部分是在公司能力控制范围之外且难以预测。这些因素可能会造成与实际结果发生重大变化，其包括原油和天然气市场价格、需求和供应的变化，竞争者的行动，进一步测试的结果，油田开发的及时性，因意外、政治事件、国内动荡或恶劣天气导致测试和开发活动潜在的破坏或中断，政府对公司作业范围的强制限制，整体的经济政治形势，公司的能力将按照符合其要求的条款完成预期的收购且将所收购的实体和作业成功地与公司的业务融合，和公司在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的存档中所描述的其他风险。请勿过分依赖这些前瞻性陈述，其仅指新闻稿发布当天的情况。除非法律规定，亚太没有义务依据新的信息或事件对本新闻稿中的前瞻性陈述作任何更新。

——完——